

#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人民政府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揭东区玉湖镇开展创文创卫八项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揭东区玉湖镇开展创文创卫八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（揭东五创办函〔2019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 and 任务要求，请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整治工作，确保我镇创国文测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玉湖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15日

## 揭东区玉湖镇开展创文创卫八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各村（社区）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 11 月 11 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全国卫生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“揭东五创办函〔2019〕39 号”文件精神，结合镇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重点开展创文创卫八项专项整治，确保我镇创国文测评各项工作有效落实，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集中整治行动：自 11 月 12 日起至 18 日完成；

巩固提升：11 月 18 日后。

### 二、任务分工

各村（社区）和各单位在贯彻落实《2019 年度揭阳市揭东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》（揭东府〔2019〕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揭东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（2019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揭东创文办〔2019〕3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揭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（2019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揭东创文办〔2019〕4 号）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迅

速开展创文创卫八项专项整治行动：

（一）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。重点整治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环境卫生问题，组织专人，动态巡查保洁，保持干净卫生。各村（社区）和各单位要做好办公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，加强“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”日常监管。11月18日前，要开展全域大清洗活动。11月18日开始至测评结束，期间，镇环卫部门要突破常规，增派人力、设备、机械，确保每天早上7:30之前完成保洁工作。（镇责任领导：蔡树波。责任单位：镇城建办、镇环卫办负责落实镇区，各单位负责各自办公场所，各村<社区>负责辖区内。）

（二）建筑工地专项整治行动。按照文明施工“五个一”要求，重点整治工地的围挡、沙漏、扬尘、乱堆乱放等问题，工地逐一检查，问题严重的通过微信群和镇有线电视台公开，并与诚信记录挂钩。11月18日开始至测评结束，要求各建筑工地泥头车不上主干道。（镇责任领导：蔡树波。责任单位：镇城建办牵头，各村<社区>负责。）

（三）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重点检查整改车辆乱停乱放、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不文明驾驶行为。11月18日开始至测评结束，派出所要成立动态巡查队，制订方案，安排警力，确保泥头车不上主干道；同时，联合镇社事办、殡葬队、镇城建办及各村（社区）加强对占路摆设灵堂和殡

仪车乱丢冥纸等不文明现象的劝导和管控工作，确保送殡队伍不上国道等干道。（镇责任领导：李剑欢、林晓铨、蔡树波。责任单位：派出所牵头，镇社事办、镇城建办、各村〈社区〉负责。）

（四）城市“六乱”专项整治。重点整治针对区域内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设摊点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写乱画、乱扔乱吐等市容“六乱”现象，小餐饮店、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馆、小歌舞厅、小作坊等“五小”场所，“门前三包”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要求每条道路、每条背街小巷检查到位。以村为单位网络化分工，落实村（社区）+派出所、物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。（镇责任领导：李剑欢、蔡树波、杨河新、徐少荣。责任单位：镇城建办、市监所、镇爱卫办、镇环卫办、各村〈社区〉负责。）

（五）环卫设施和绿化景观专项整治。重点整治环卫设施乱摆放和破损，绿化带内垃圾清理不到位，以及绿化景观被破坏、管养不到位等问题。（镇责任领导：蔡树波。责任单位：镇城建办、镇环卫办、各村〈社区〉负责）

（六）市民宣传和测评资料专项行动。重点做好创文创卫的宣传报道和入户宣传等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创文创卫测评资料等工作。要求11月18日前，《致揭阳市民的一封信》、《揭阳市民文明公约》、问卷调查等宣传资料各村要宣传到

户、机关事业单位要宣传到每位干部职工、中小学校宣传到每位学生，确保宣传活动全覆盖，最大程度争取群众的支持和理解。镇有线电视台在11月18日前加大反面例子的曝光力度，11月18日到测评结束期间，以创文取得的成效和全镇发展报道为主。同时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利用村村通广播加大宣传力度。（镇责任领导：庄小兵、陈惠群、柯庆柔。责任单位：镇创文办牵头，教育组、团镇委、镇有线电视台及各单位、各村〈社区〉负责。）

（七）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。重点整治农贸市场内部及周边乱张贴、乱堆放，占道经营、违章停车，环境卫生清理、垃圾清运不及时，亮证经营和卫生健康等问题，要求每个市场和每个店铺检查到位。（镇责任领导：徐少荣、杨河新、李剑欢。责任单位：市监所、物业所、镇爱卫办、派出所、各村〈社区〉负责。）

（八）水体污染专项整治行动。重点整治辖区各内河、榕江流域水面漂浮物、岸边污染物清理和保洁，加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，全面清理取缔无证经营、无证排放违法企业，禽畜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实现规范管理。（镇责任领导：杨河新、蔡树波。责任单位：镇农办牵头、镇环保办，各村〈社区〉负责。）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力以赴，精准发力。按照“条块结合，齐抓共管”原则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要按各自辖属、各自职责，对标对表，全力以赴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，及时整改落实，特别是针对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、公益宣传等方面，再掀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高潮。同时，要组织机关、村（居）干部和志愿者进村入户广泛开展创文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领导带班，全员备战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安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采取强有力措施落实各项专项整治工作。11月18日至测评结束，期间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民间不组织大型户外活动（减少局部交通和保洁压力）；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工地一律不准施工；各村（居）各单位除个别特殊原因外不得休假和事假外出，主要领导实行带班制，亲自指挥协调本辖区本线条备检工作。所有公职人员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，保持指令畅通、人员到位、运作高效的受检状态，同时服从统一指挥，随时候检。

（三）统筹配合，协同作战。村（社区）和各单位要建立快速的反应机制。村（社区）和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成立创文应急工作机构，并建立上下联动工作网络，具体负责测评期间创建工作的指挥、统筹、协调和调度，确保上下指挥联络畅通，发现问题能第一时间解决，做到万无一失。

要强化担当意识，牵头部门要积极作为，各责任单位要协同配合，不推诿扯皮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请村（社区）、镇城建办、镇环卫办、派出所、市监所、镇农办、镇环保办、镇爱卫办、物业所、镇综治办、镇社事办、教育组、团镇委于11月12日报送各项整治行动日程安排，并从11月14日起实施日报制度，每天下午16:00前报送每日进展情况。

镇创文办电话：3411777，邮箱：zhuangxb2006@163.com。

附件：专项整治行动每日进展情况表

揭东区玉湖镇“五城同创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